

关于中广核风电有限公司 总经理发生变动的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简称：19 风电 02 债券代码：155246.SH

债券简称：19 风电 04 债券代码：155425.SH

债券简称：22 风电 G2 债券代码：149818.SZ

债券简称：23 风电 GK01 债券代码：148321.SZ

债券受托管理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ECURITIES CO.,LTD.

2025 年 10 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中广核风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就存续公司债券与受托管理人签署的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及其它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以及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和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或“受托管理人”）编制。中信建投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或说明。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信建投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未经中信建投证券书面许可，不得将本报告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中信建投证券作为19风电02、19风电04、22风电G2、23风电GK01的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则，与发行人《中广核风电有限公司关于总经理发生变动的公告》，现就公司债券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一、 重大事项

根据发行人 2025 年 10 月 28 日披露的《中广核风电有限公司关于总经理发生变动的公告》，发行人发生的重大事项如下：

发行人原总经理为李光明，李光明在中广核风电有限公司的原职务为董事、总经理。

为满足工作需要，经中广核风电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决定，批准李光明不再担任中广核风电有限公司总经理职务，授权董事长张志武履行总经理职责。

上述人员的任职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截至《中广核风电有限公司关于总经理发生变动的公告》之出具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持有发行人股份及债券的情况。

二、 影响分析和应对措施

上述总经理变动对发行人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无重大不利影响。

中信建投证券作为上述存续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及时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有关规定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中信建投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关于上述存续债券本息偿付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或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上述存续债券的相关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做出

独立判断。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中广核风电有限公司总经理发生变动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30日

